



# 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2025年10月总览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境内资本市场 .....	2
一. 审核动态 .....	2
(一) IPO 动态 .....	2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	6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	7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	7
二. 监管动态 .....	8
(一) 市场主体监管动态 .....	8
(二) 中介机构监管动态 .....	25
境外资本市场 .....	46
一. 新增申报企业 .....	46
(一) H 股架构 .....	46
(二) 红筹架构 .....	49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 .....	50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	70
(一) H 股架构 .....	70
(二) 红筹架构 .....	71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	72

## 境内资本市场<sup>1</sup>

### 一. 审核动态

#### (一) IPO 动态

##### 1. 新增申报

 2025年10月<sup>2</sup>，新增IPO申报企业5家，其中，沪市主板1家、沪市科创板2家、北交所2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1	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业大数据综合服务	沪市主板	中信证券 北京德恒 容诚
2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无人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沪市科创板	国联民生 广东信达 上会
3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晶圆级封装(WLP)和芯片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	沪市科创板	中金国际 锦天城 容诚
4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C3482 紧固件制造	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北交所	第一创业 国浩(上海) 立信
5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银河证券 竞天公诚 天健

##### 2. 新增上会审核<sup>3</sup>

 2025年10月，新增IPO上会审核10家。其中，沪市主板1家、沪市科创板5家、深市主板1家、深市创业板1家、北交所2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1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通过	无
2	北京昂瑞	C39 计算	沪市科创	通过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产

<sup>1</sup> 本部分内容限于A股上市公司范围。

<sup>2</sup> 本期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10月总览的统计期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sup>3</sup>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板		<p>品技术迭代、公司产品结构、主要客户自研自产情况、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报告期财务状况等，说明主要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终端客户情况，说明2024年与主要经销商相关产品销售大幅增加的合理性，与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p>
3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M7452 检测服务 M7453 计量服务	深市创业板	通过	<p>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自身技术先进性、证书单价下降、单位成本变化及计量检测行业竞争态势等因素，说明现有销售费用率较高、研发投入强度较低的特点能否适应行业技术升级需求，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发行人结合自身技术先进性、证书单价下降、单位成本变化及计量检测行业竞争态势等因素，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业绩下滑风险提示的内容。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p>
4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沪市科创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MRI设备、超导磁体市场空间、竞争格局、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等情况，说明与自产磁体相比，公司独立供应商业模式的稳定性，是否具备较大市场空间和较强的成长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5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北交所	通过	<p>1.关于业绩真实性与持续性。请发行人说明：(1)与第一大客户Medline集团销售的真实性、持续性及稳定性，发行人与Medline集团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2)境外供应商采购比例大幅增长合理性；(3)结合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测算不同情形下发行人后续业绩受影响情况与应对方案，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说明境外业务核查是否充分，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技术创新性。请发行人说明核心产品的技术创新性和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技术壁垒，发行人创新属性的具体体现。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p> <p>3.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境内外市场拓展与维护、核心技术人才储备积累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6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通过	<p>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目前GPU厂商的技术路线差异、市场竞争格局、国际贸易环境、下游客户细分领域市场开拓情况，说明公司采用兼容CUDA生态的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经营存在的潜在风险和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及存在部分逾期的合理性；部分客户销售合同设置“背靠背”等特殊条款的情况和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和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p>
7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深市主板	通过	<p>1.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政策、主营业务模式及主要产品价格和销量的变动趋势、新产品开发进程、其他产品收入增长、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等，说明2025年业绩预测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及谨慎性，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的构成、计费依据、费率，与三菱化学、内蒙高先的合作协议，说明上述费用与合同约定的对应关系，内蒙高先提供销售服务的具体内容、销售服务能力、销售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p>
8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2025年锂电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设备在手订单、新签订单及后续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盈利预测是否审慎、相关风险提示等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和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9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北交所	通过	关于业绩增长持续性及稳定性。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程、自身竞争优势、合作模式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沪市主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结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主要业务技术和研发成果、同行业可比公司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有限公司				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3. 核发批文

2025年10月，IPO核发批文8家。其中，沪市科创板4家、深市创业板3家、深市主板1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1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759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排水管网系统的智慧诊断与健康评估、病害治理以及运营维护	深市主板
2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市创业板
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电力能源等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化建设综合解决方案	深市创业板
4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临床前CRO服务，以及抗体药物的研发	沪市科创板
5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射频前端芯片、射频SoC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沪市科创板
6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光通信前端收发电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沪市科创板
7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GPU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沪市科创板
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M7452 检测服务 M7453 计量服务	计量校准、检测、认证等专业技术服务	深市创业板

### 4. 新增发行上市

2025年10月，新增发行上市9家。其中，沪市主板2家、沪市科创板3家、深市主板1家、北交所3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亿元)
1	奥美森 920080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1.65
2	长江能科 920158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1.60
3	道生天合 601026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沪市主板	7.89
4	马可波罗 001386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深市主板	16.43
5	超颖电子 603175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沪市主板	8.97
6	西安奕材 688783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46.36
7	泰凯英 920020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北交所	3.32
8	禾元生物 688765	C27 医药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25.99
9	必贝特 688759	C27 医药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16.00

##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2025年10月，新增上市公司再融资过会/通过审核17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sup>4</sup>	融资规模(亿元)
1	有研新材/60020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9日	3.20
2	比依股份/60321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9日	4.82
3	天音控股/00082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11日	17.08
4	耀皮玻璃/60081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13日	3.00
5	上能电气/30082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14日	16.49
6	国投丰乐/00071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16日	10.89
7	澳弘电子/605058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10月21日	5.80
8	北方国际/00006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22日	9.60
9	联瑞新材/68830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10月22日	7.20

<sup>4</sup> 指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或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的时间。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sup>4</sup>	融资规模(亿元)
10	白云机场/60000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24日	16.00
11	惠城环保/30077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28日	8.50
12	宏和科技/60325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28日	9.95
13	智明达/68863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28日	2.08
14	微芯生物/6883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29日	9.50
15	卓胜微/30078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31日	34.75
16	双乐股份/301036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10月31日	8.00
17	北汽蓝谷/60073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31日	60.00

###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sup>5</sup>动态

2025年10月，无新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会。

###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2025年10月，新增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案例7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亿元)
1	金智科技/002090	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丹、肖明	协议转让	7.04
2	ST浩丰/300419	义乌至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薛杰	协议转让	3.31
3	东杰智能/300486	海南鹤平投资有限公司	韩永光	协议转让	16.20
4	苏奥传感/300507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5.11
5	震安科技/300767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花香、周建旗	协议转让	6.16
6	大恒科技/600288	李蓉蓉、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王晓平、杨润中、傅泽远、周正	/	司法拍卖	17.12

<sup>5</sup> 指需要经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昌、黄鹂、华锦洲			
7	科华控股 /603161	卢红萍、涂瀚	/	司法拍卖+协议 转让+表决权放弃+定增	10.92

## 二. 监管动态

### (一) 市场主体<sup>6</sup>监管动态

2025年10月，存在以下市场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主要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辉信息”）、戴福昊、崔振英、姬海燕、赵庚飞、李刚	<p>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同辉信息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通过虚构业务合同、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收入与利润，导致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信息披露违规。</p> <p>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戴福昊与时任副总经理崔振英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并指使了上述财务造假行为；时任财务总监姬海燕知悉并参与；时任董事赵庚飞与李刚未勤勉尽责，均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p> <p>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同辉信息及其时任董事长戴福昊、副总经理崔振英、财务总监姬海燕、董事赵庚飞与李刚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此外，同时认定戴福昊十年、崔振英七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认定，同辉信息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通过虚构业务合同、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等方式，系统性地虚增收入与利润，导致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严重虚假记载。</p> <p>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福昊与时任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崔振英组织并指使了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财务总监姬海燕知悉并参与；时任董事赵庚飞与李刚则未勤勉尽责。北京证监局认定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造假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对主要责任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p> <p>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同辉信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1年版）第1.5条、第5.1.1条、第5.1.4条；2013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2019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p>

<sup>6</sup> 指参与资本市场发行、交易、投资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人、投资人以及股票和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等。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并处以900万元罚款；对戴福昊、崔振英等5名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至1150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戴福昊、崔振英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飞翔”）、郑淑芬、刘传斌	<p>全国股转公司认定，联飞翔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严重会计差错。公司于2025年4月及6月，先后两次对该报告进行重大更正，累计调减净利润近4亿元；累计调减期末净资产近4亿元，构成信息披露违规。</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淑芬与时任财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传斌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全国股转公司对当事人提出的“因人员离职导致，非主观故意”等申辩理由不予采纳。</p> <p>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联飞翔、实际控制人郑淑芬、时任财务负责人刘传斌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第三条、第三条、第六十三条
3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乔发科技”）、丁治椿、徐永凤	<p>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乔发科技在2018年、2021年及2022年的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含优先清算权、限制未来股票发行价格等禁止性内容的特殊投资条款，且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治椿直接参与签署了上述违规条款；董事会秘书徐永凤知悉相关事项但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均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乔发科技、控股股东丁治椿、董事会秘书徐永凤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2019年）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2020年）第三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投资条款》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1年）第4.1条
4	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嘉科技”） 盐城市大丰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大丰橡塑”） 陈春连、周小红、 高新明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凯嘉科技控股股东大丰橡塑在2024年至2025年3月期间，违规占用公司巨额资金，日最高占用金额超3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一度超过52%。凯嘉科技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 控股股东大丰橡塑、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春连、财务负责人周小红、董事会秘书高新明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全国股转公司对时任财务负责人周小红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凯嘉科技、控股股东大丰橡塑、陈春连、周小红、高新明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第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第七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年）第五十七条、第三条
5	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认定，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两项违规行为：一是因会计差错导致其2021年至2023年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二是未及时披露2024年发生的、合计金额达0.61亿元的重大债务逾期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决定对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1.6条、第3.2.4条
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内蒙古包融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北方稀土子公司在2019年至2024年期间，为关联方内蒙古包融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垫付人员工资、福利费等累计894.85万元。该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公司未按规定就此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北方稀土及关联方内蒙古包融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内蒙古证监局认定，北方稀土子公司在2019年至2024年期间，为关联方代为发放人员工资、福利费等累计894.85万元。该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公司未按规定就此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北方稀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4.1.3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7	浙江东亚药业股	浙江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东亚药业部分	《上市公司监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份有限公司（“东亚药业”）、贾飞龙	<p>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不符，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且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贾飞龙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东亚药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贾飞龙予以监管警示。</p>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7.7.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6.3.2条、第6.3.10、第6.3.15条
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T新潮”）、刘斌、Bing Zhou	<p>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ST新潮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违规情节严重。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Bing Zhou未能勤勉尽责，对该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更换审计机构等申辩理由不予采纳。</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斌、Bing Zhou予以公开谴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九条；《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7条、第5.2.1条、第5.2.2条
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银有色”）、王普公、王彬、孙茏、吴贵毅、徐东阳	<p>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白银有色在2019年至2024年连续六年的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详细披露其一项已于2019年出现逾期兑付的30亿元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总经理、董事长王普公，时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王彬，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茏，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贵毅，时任财务总监徐东阳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
1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思科瑞”）、张亚、马卫东、舒晓辉、涂全鑫	<p>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思科瑞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存在严重虚假记载，通过三种方式合计虚增营业收入996.0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700.54万元。具体违规事实包括：虚构一笔与四川赛狄的检测业务；在未交付货物的情况下提前确认对佳缘科技的收入；并在明知与佳缘科技存在重大结算争议的情况下，仍不当确认相关收入。</p> <p>时任副总经理舒晓辉被认定为虚构销售业务的组织、策划与实施者；时任董事长张亚、总经理马卫</p>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4.2.1条、第4.2.4条、第4.2.5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东、财务总监涂全鑫则因未能勤勉尽责，均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张亚、董事兼总经理马卫东、副总经理舒晓辉、财务总监涂全鑫予以公开谴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该公司全资子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与关联方发生累计1529.27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该公司董事会予以监管关注，要求其充分重视问题，吸取教训并及时整改。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7.2.7条、第7.2.14条
12	吴中平、吴双萍	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中平与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吴双萍私下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且未告知公司予以披露，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报及年报中相关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吴中平、吴双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二人出具监管函。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4.3.2条
1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鹰股份”）、胡嘉、肖家河、薛文、古少波、刘成	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宝鹰股份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多项缺陷，主要体现在工程管理、采购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此外，公司于2024年12月披露的关于关联方现金捐赠的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时任董事长胡嘉、总经理肖家河、时任财务总监薛文、时任监事长古少波及董事会秘书刘成均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宝鹰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对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则对公司及胡嘉、肖家河、薛文、古少波、刘成出具监管函。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4.1.1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1.3条、第5.1条第一款、第5.2条
14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邱京卫	江苏证监局认定，路通视信在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后，未能在公司章程规定的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邱京卫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路通视信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邱京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九条
1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梦洁家纺”）、姜天武、涂云华、李云龙	湖南证监局认定，梦洁家纺存在多项违规：一是在2022年至2024年间，公司存在收入、成本及销售返利等跨期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当问题；二是其子公司违规向个人提供大额财务资助，反映出公司财务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董事长姜天武、总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经理涂云华、财务总监李云龙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湖南证监局决定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姜天武、涂云华、李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2018年修订）第四条、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16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山水比德”） 蔡彬、秦鹏、孙虎、周乔	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山水比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存在产品类型披露不准确、对购买非保本产品的本金损失风险提示不充分等问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彬、董事会秘书秦鹏、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孙虎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乔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山水比德及蔡彬、秦鹏、孙虎、周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则对公司及上述相关责任人出具监管函。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5.1.1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8条第一款
1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华科技”）、杨荣政	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光华科技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在与券商分析师交流过程中，违规透露了公司产能、预计业绩等未公开重大信息，而公司未能及时、公平地予以披露。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光华科技及杨荣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则对公司及杨荣政出具监管函。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2.8条
18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凯格精机”） 邱国良、刘小宁、宋开屏、邱靖琳	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凯格精机存在两项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行为：一是“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超计划支付人员工资，且未事前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二是通过“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支付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工资。 公司董事长邱国良、时任总经理刘小宁、时任财务总监宋开屏、董事会秘书邱靖琳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凯格精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对邱国良、刘小宁、宋开屏、邱靖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则对公司及上述四名责任人出具监管函。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1.3条、第6.3.1条
19	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证监局经查认定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3池州01”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与募集说明书要求不符。 安徽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
20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净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净源”）存在以下问题： 违规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科净源全资子公司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李崇新、王硕、赵雷	<p>司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在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累计为第三方提供了1.5亿元的担保。该重大事件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时任总经理李崇新签署了案涉担保合同；时任监事王硕负责具体办理该业务；时任财务总监赵雷审批了相关资金调拨。三人均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北京证监局决定对科净源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对李崇新、王硕、赵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50万元和40万元的罚款。</p>	款、八十二条第三款
21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杰锋汽车”）、FAN, LI (范礼)、陶国荣、王静玉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杰锋汽车”）存在以下问题：</p> <p>杰锋汽车于2025年两次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其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其中，2023年净利润累计调增2,686.97万元，占首次披露金额的25.87%，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p> <p>董事长FAN, LI (范礼)、财务总监陶国荣、董事会秘书王静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安徽证监局决定对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FAN, LI (范礼)、陶国荣、王静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
2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许钟民、侯占军、宋学武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中关村存在以下问题：</p> <p>(1) 财务核算不规范：公司养老业务存在部分收入和成本确认跨期、销售提成账务处理不恰当、租金减免财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p> <p>(2) 公司治理存在瑕疵：公司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以及个别内部制度修订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的问题。</p> <p>许钟民作为公司董事长，侯占军作为公司总经理，宋学武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关村、许钟民、侯占军、宋学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
2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栾先舟、刘国升、方舟、陆洋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泛海控股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问题：</p> <p>泛海控股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累计有8笔融资合同发生违约，涉及金额巨大（2022年为59.43亿元，2023年为26亿元），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时任董事长栾先舟、时任财务总监兼总裁刘国升、时任总裁方舟、时任董事会秘书陆洋未勤勉尽责，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泛海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对栾先舟、刘国升、方舟、陆洋给予警</p>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告，并分别处以160万元、140万元、80万元和60万元的罚款。	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项
24	赵欣	在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重大事件公开前，赵欣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参与了该事项的前期洽谈、寻找意向投资者等过程。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相关证券账户累计净买入该公司股票110万股，成交金额达1,075万元，非法获利452.60万元。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赵欣没收违法所得452.60万元，并处以1,357.79万元罚款。	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25	戴某娥	福建证监局认定戴某娥存在内幕交易的违规行为：戴某娥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某上市公司筹划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事件后，于内幕信息公开前，使用相关证券账户买入该公司股票，非法获利2,222.61元。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戴某娥没收违法所得2,222.61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26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泰富金谷”）	福建证监局认定泰富金谷存在未履行股份增持承诺及相关信息披露不实的问题： 该公司在承诺增持贵人鸟（现金鹤农业）股份期间，于预计无法完成承诺后，仍多次披露将继续按计划增持，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定。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泰富金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7	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延平国运”）、李巧玲	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延平国运”）作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发行人，存在部分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李巧玲作为延平国运执行董事，对延平国运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延平国运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李巧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
28	高瑞	高瑞未完成其增持贵人鸟（现金鹤农业）股份的公开承诺。在预计无法完成增持承诺后，仍多次披露将继续按计划增持，相关信息披露不实。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高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9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星”）、陈德春	福建证监局认定福建三星存在以下问题： (1) 账外列支收入、成本和费用：公司通过账外列支收入、成本和费用，导致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多期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2) 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未按规定在相关报告中予以披露。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3) 独立性问题：公司与多家关联公司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p> <p>陈德春作为福建三星财务总监，王金城作为董事会秘书，王声谋作为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王声强作为副董事长，王星荣作为董事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陈德春、王金城、王声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条第一款</p>
3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张斌强、梁朝阳	<p>经查，甘肃证监局认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薪酬等事项需经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存在以控股股东审批代替内部决策的情况，独立性不足。</p> <p>张斌强作为公司董事长，梁朝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张斌强、梁朝阳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p>
31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蓝科石化装备”）、段玉林、周春平	<p>甘肃证监局认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蓝科石化装备”）存在以下问题：</p> <p>(1) 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江苏恩高，以及在2019年、2020年与其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p> <p>(2) 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披露其原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供应商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700万元的事项。</p> <p>段玉林作为时任董事长，周春平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蓝科石化装备、段玉林、周春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p>
3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子高科技”）、叶骥、陆燕	<p>甘肃证监局认定子高科技存在以下问题：</p> <p>(1) 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其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导致前期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p> <p>(2) 未完成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披露了总额为6亿至10亿元的股份回购方案，但在回购期限届满时，仅完成回购金额1101.48万元，占回购计划下限的1.8%，远未完成承诺的回购计划。</p> <p>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叶骥、时任财务总监陆燕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山子高科技、叶骥、陆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七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33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刘斌	<p>甘肃证监局认定中国能源存在以下问题：</p> <p>(1) 未配合上市公司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作为蓝科高新时任控股股东，中国能源未主动告知蓝科高新其与江苏恩高的关联关系，导致蓝科高新在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关联方及相关重大关联交易。</p> <p>(2)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通过安排蓝科高新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形式，中国能源实际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470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p> <p>刘斌作为中国能源董事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甘肃证监局决定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刘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四十八条</p>
34	珠海横琴观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横琴观致”）、孟庆平	<p>经查，珠海横琴观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横琴观致”）存在以下问题：</p> <p>(1) 未履行主动管理职责：公司将旗下4只私募基金产品的证券账户及密码交由他人管理并行使交易职责，实质上“让渡”了管理职责。</p> <p>(2) 未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公司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p> <p>(3) 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完善：公司未在内部制度中明确投资者与产品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和流程。</p> <p>孟庆平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珠海横琴观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孟庆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p> <p>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七项；</p> <p>《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35	方某喆、郑某强	<p>广东证监局认定方某喆、郑某强存在以下问题：</p> <p>(1)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2023年11月28日，方某喆、郑某强在其任职企业网站、手机APP发布快讯，内容涉及某公司碳酸锂放货情况，相关信息发布后被多家媒体转载。2023年12月1日，上述信息被撤回。经查，上述信息发布时，相关公司并未制定具体的放货计划，放货量和放货时间尚不明确。方某喆、郑某强编造、传播的案涉信息为不实信息，扰乱了期货市场秩序。</p> <p>(2) 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作为从事期货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二人在发布上述虚假信息的当日，交易相关的碳酸锂期货合约并获利，从事了与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p> <p>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方某喆违法所得9,600元，并处以14万元罚款；没收郑某强违法所得12,150元，并处以10万元罚款。</p>	<p>《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p>
36	尹某志	广东证监局认定尹某志存在借用他人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的违规行为：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八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其通过协议方式借用“官某慧”期货账户，控制并使用该账户交易玻璃、甲醇等期货品种，相关收益均归其所有。</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尹某志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p>	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八条
37	孙平珠、李灯琪、陈家兵、潘振东、陈伟、天长市共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佳禾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卓盛纺织有限公司、无锡盈盛汇投资有限公司	<p>广东证监局认定存在未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违规行为：</p> <p>根据相关协议，在实丰文化所投资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24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的业绩承诺后，上述各方应向实丰文化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11,536.78万元。然而，截至2025年9月19日，各承诺方仅支付226.7万元，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的业绩补偿款。</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孙平珠、李灯琪、陈家兵、潘振东、陈伟、天长市共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佳禾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卓盛纺织有限公司、无锡盈盛汇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
38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山水比德”）、蔡彬、秦鹏、孙虎、周乔	<p>经查，广东证监会认定山水比德、蔡彬、秦鹏、孙虎、周乔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山水比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披露循环使用不超过现金管理限额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22笔，其中3笔为保本型，19笔为非保本型。山水比德司现金管理虽未造成募集资金本金损失，但山水比德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产品类型披露不准确，在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中未充分、完整地提示购买非保本产品可能受到的本金损失风险，未充分披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安全性问题。</p> <p>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彬、董事会秘书秦鹏、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孙虎、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乔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山水比德、蔡彬、秦鹏、孙虎、周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
39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鹏、焦立然	<p>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时任董事长王鹏、时任董事会秘书焦立然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p> <p>河北证监局决定公司及王鹏、焦立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40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海玲、郭永宪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时任董事长谢海玲、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永宪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河北证监局决定公司及谢海玲、郭永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41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汤俊虎、李兴茂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时任董事长汤俊虎、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兴茂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河北证监局决定公司及汤俊虎、李兴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42	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倩、张秀娟	秦皇国际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时任董事长华倩、时任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人张秀娟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河北证监局决定公司及华倩、张秀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43	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占军	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安占军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河北证监局决定公司及安占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44	上海正信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上海正信同创实业有限公司在我局现场检查中提供了不真实的业务合同。 湖北证监局决定对上海正信同创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条第二款
45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通高科”)、黄汪、孙鹏、查青文、周叙明	江苏证监局认定亿通高科存在以下问题： (1) 2024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完整：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未披露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预计情况。 (2) 退市风险揭示不及时：在2024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董事长黄汪、总经理孙鹏、财务总监查青文、董事会秘书周叙明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汪、孙鹏、查青文、周叙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46	贾平	江苏证监局认定贾平存在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作为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九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贾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第二十九条
4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创光电”） 伍锐	<p>江西证监局认定经查，联创光电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等信息，称由于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2023年财务报告存在错报，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分配利润和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存在错报，公司已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这一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p> <p>伍锐作为公司和联创超导的董事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江西证监局决定对联创光电、伍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48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林海峰、雪山行	<p>宁波证监局认定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存在以下问题：</p> <p>(1) 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进展：公司在转让子公司宁夏旭宁后，未能及时披露宁夏旭宁未如期全额归还大额欠款的重大进展。截至2024年末，该笔欠款余额仍高达1.05亿元，但公司未就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未按规定对业绩预告等重大事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p> <p>公司董事长林海峰、董事会秘书雪山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宁波证监局决定对东方日升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林海峰、雪山行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七条第一款
49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水泊智能”） 刘帅、张瑞	<p>山东证监局认定水泊智能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问题：</p> <p>公司在2025年2月至4月期间，累计向梁山运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150.50万元，但未就该事项及时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披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帅、董事会秘书张瑞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刘帅、张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5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p>山东证监局认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违规行为：</p> <p>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并触及了1%的整数倍变动点。公司未能就此次权益变动情况及时作出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五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四条
51	烟台世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姜学荣、常明德	<p>山东证监局认定烟台世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存在违规减持的行为：</p> <p>在减持世德装备股份的过程中，当世德投资的持股比例变动至85%这一关键节点时，其未能按规定暂停交易，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学荣、常明德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烟台世德投资有限公司、姜学荣、常明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52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王虎财、王芳	<p>陕西证监局认定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公司董事长王虎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芳应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p> <p>陕西证监局决定对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王虎财、王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53	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张金鹏、封丽阳	<p>陕西证监局认定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金鹏、董事会秘书封丽阳应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p> <p>陕西证监局决定对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张金鹏、封丽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令第227号) 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54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利泰”）袁征、王正民、丁魁	<p>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p> <p>公司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未按规定在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中，将上海正佰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对双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时任董事长袁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正民、时任董事会秘书丁魁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凯利泰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袁征、王正民、丁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5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	<p>深圳证监局认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鹰股份”）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多项缺陷：</p> <p>主要体现在工程管理、采购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未能有效执行。此外，公司于2024年12月披露的关于关联方现金捐赠的信息不准确，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时任董事长胡嘉、总经理肖家河、时任财务总监薛文及董事会秘书刘成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宝鹰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对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
56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唐球、李跃峰、廖拾秀	<p>深圳证监局认定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赢时胜”）存在多项会计核算问题，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p> <p>(1) 收入核算不规范：公司在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时，未按规定计提坏账损失，而是直接冲销收入。</p> <p>(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公司在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能充分评估所使用的盈利预测的合理性。</p> <p>(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不规范：公司在对该类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存在同类业务前后会计处理不一致、核算依据不充分、变更估值技术不审慎等问题。</p> <p>(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充分：公司在应用迁徙率模型计算坏账时存在错误，导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不足。</p> <p>公司时任董事长唐球、时任总经理李跃峰、时任财务总监廖拾秀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赢时胜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施；对唐球、李跃峰、廖拾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7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四川证监局认定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二是误导性宣传；三是投诉处理机制不健全。 四川证监局决定对你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58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意信息”）、陆文斌、王震、刘杰、沈浮	四川证监局认定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意信息”）存在会计差错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的问题：公司部分业务在不具有商品控制权的情况下，错误地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举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68亿元和1.25亿元，占当期报告载营业收入的12.22%和15.84%。时任董事长陆文斌、时任总经理王震、时任财务总监刘杰、本部财务总监沈浮均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相应责任。 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创意信息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对陆文斌、王震、刘杰、沈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100万元、80万元和70万元的罚款。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
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在减持过程中，于2025年6月18日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但未及时披露该股份变动情况，迟至2025年7月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四川证监局决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60	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石亦工	天津证监局认定截至2025年8月31日，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石亦工作为公司董事长，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天津证监局决定对芃泰发展、石亦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条、第四十五条
6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单铁、王卫东、顾兴全	<p>天津证监会认定中体产业存在以下问题：</p> <p>(1)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向关联方中体海盈提供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在2023年及2024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就“是否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披露为“否”，信息披露不准确。</p> <p>(2)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公司子公司于2021年收到房屋拆迁款1028.88万元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属于重大事件，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仅在后续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p> <p>公司董事长单铁、时任董事长王卫东、财务总监顾兴全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体产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单铁、王卫东、顾兴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6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浙江证监局认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具体包括：</p> <p>(1)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一致，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p> <p>(2) 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存在不准确之处，未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募集资金管理情况。</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该违规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
63	吴中平、吴双萍	<p>浙江证监局认定吴中平、吴双萍私下签订《委托持股协议》，未将相关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及董秘，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p> <p>吴中平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双萍作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对上述违规事项负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吴中平、吴双萍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64	甄红	<p>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以下内幕信息行为：</p> <p>相关上市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该事项属于未公开内幕信息，最迟形成时间不晚于2023年12月5日。</p> <p>甄红在作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接触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下，知悉相关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甄红使用他人证券账户</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买入该公司股票，非法获利 794,686.92 元。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甄红没收违法所得 794,686.92 元，并处以 2,384,060.76 元罚款。	
65	杜英	中国证监会认定杜英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024年1月10日，相关公司发布关于资产重组的公告。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3年12月5日形成，公开于2024年1月10日。杜英在内幕信息形成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联络，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控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集中买入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获得收益370,406.16元。相关交易行为发生于内幕信息敏感期，交易方式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与正当信息来源。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杜英没收违法所得370,406.16元，并处以1,500,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66	潘卫东	中国证监会认定潘卫东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024年1月10日，相关公司发布关于资产重组的公告。潘卫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23年12月5日知悉内幕信息。潘卫东在知悉相关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内幕信息公开前，使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入该公司股票。尽管交易最终亏损，但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行为。 在调查过程中，潘卫东存在不配合调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潘卫东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5,000,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67	张赫明	中国证监会认定张赫明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张赫明在内幕信息形成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联络，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控制使用证券账户集中买入该上市公司股票，获利152,241.39元。其交易行为与资金划转时点与联络时点高度吻合，账户长期空置后突然集中买入，买入意愿强烈，缺乏正当交易理由。此外，张赫明在调查过程中存在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配合行为。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张赫明没收违法所得152,241.39元，并处以1,500,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 (二) 中介机构<sup>7</sup>监管动态

2025年10月，存在以下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主要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刘阳	江苏证监局认定，在*ST恒久拟收购上海海芯科技的资产评估项目中，第一，对标的公司2025年可实现的业务量、未来期间的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十一条、《资产评估执

<sup>7</sup> 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及其从业人员。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刘阳洋、周雷刚	<p>增长率以及展业所需营运资金的预测依赖管理层的主观判断，缺少客观证据支撑。在与主要客户访谈时未验证对方身份、未针对从主要客户处获取的业务量区间执行进一步评估程序。对增长率是否合理的判断不审慎。第二，选定的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差异较大，可比公司选用不恰当。</p> <p>签字评估师刘阳洋、周雷刚负有主要责任。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刘阳洋、周雷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企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三条
2	三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亮	<p>北京证监局在获悉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多人合资购买基金产品后，未能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予以核实。</p> <p>张亮作为三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有主要责任。</p> <p>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三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3	胡国宏、李鸿浩	<p>中国证监会认定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期货”）存在信息技术管理多项缺陷：公司未与信息系统服务商明确约定网络安全权利义务及应急处置机制；部分信息系统升级前未能充分评估风险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未有效落实关键操作的双人复核机制，且运维操作手册未能充分梳理操作风险点。</p> <p>胡国宏作为公司时任首席信息官，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李鸿浩作为公司分管信息技术的副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p> <p>安徽证监局决定对胡国宏、李鸿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九十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期货”）	<p>中国证监会认定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期货”）存在多项信息技术管理缺陷，包括未与信息系统服务商明确约定网络安全权责、部分系统升级前未能充分评估风险、以及未有效落实关键操作的双人复核机制等。</p> <p>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九十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5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吴凡	中国证监会认定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存在多项内部控制缺陷，包括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客户关系归属及考核管理混乱，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以及分公司负责人未勤勉尽责等。 吴凡作为该分公司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 安徽证监局决定对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吴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条第二款
6	北京方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方舟私募”）、周维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北京方舟私募存在与不具备投资顾问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签署投资顾问协议的行为，未能恪尽职守并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周维执作为北京方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方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7	北京阳光天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北京阳光天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时光作为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的工作人员，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阳光天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其在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北京证监会决定对时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62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四条规定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顺北大街证券营业部、曹硕、强晓彤、方健	北京证监局认定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期间，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委托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况，时任营业部负责人曹硕、时任营业部合规专员强晓彤未尽到合规管理责任。 方健作为直接责任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顺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及责任人曹硕、强晓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
9	四川东方添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东方添富”）、陈天水、甘露、吴让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四川东方添富存在以下问题： (1) 未能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公司未能对其在管的私募基金产品“成都岑宏信”充分履行管理职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2) 内部治理与文件管理混乱：公司提交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内部文件，与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工商登记信息存在不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吴让波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天水作为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甘露为产品投资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决定暂停受理四川东方添富产品十二个月，对吴让波、陈天水、甘露进行公开谴责。	
10	海南千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千寻私募”）、叶挺、唐代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海南千寻私募存在以下多项严重违规问题： (1) 未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配合相关债券发行人规避债券发行环节监管规定，通过债券交易为他人代持债券； (2) 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3) 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管理混乱； (4) 在产品认申购及赎回环节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 (5) 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投资限制的情形； (6)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产品基金经理变更事项； (7) 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的关联交易投资活动，关联交易事项未披露。叶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投资总监及时任投资经理，唐代毅作为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海南证监局决定对海南千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叶挺、唐代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公司及个人均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第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第四条第七项
11	纪云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沃源私募”）交易员纪云涛存在内幕交易的违规行为：纪云涛利用获悉的内幕信息，通过他人证券账户及私募基金产品账户，集中买入“恒润股份”股票，非法获利 66708.4 元、2514.34 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决定对纪云涛进行公开谴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
12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营业部	重庆证监局认定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管理；二是存在客户交易终端 IP 及 MAC 地址信息未能采集的情况；三是对客户交易终端接入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审核不严。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3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	<p>重庆证监局认定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对居间业务合规管控不足，个别居间人交易客户端信息与其名下部分客户交易客户端信息存在重合的情况下，回访工作不充分，核查工作不到位，未有效排查风险。</p> <p>重庆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
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证券营业部	<p>经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证券营业部存在合规管理人员从事客户服务活动的情况。</p> <p>重庆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二十六条
15	彭轶	<p>重庆证监局认定彭轶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存在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p> <p>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彭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3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条第二款
1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p>重庆证监会认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p> <p>重庆证监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
17	珠海市聚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珠海市聚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p> <p>一是未建立私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制度，对管理的基金产品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级。</p> <p>二是未对个别投资者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配意见。</p> <p>三是未审慎审查个别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p> <p>四是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p> <p>广东证监会决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18	广东启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p>广东启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广东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
1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所”)、黄辉、肖国强	<p>广东证监局认定中兴华所在执业聚石化学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1)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将“存货”在审计计划中列为关键审计事项，但在审计总结和报告中未予列入且未在底稿中说明原因。</p> <p>(2)控制测试不规范：对采购、销售等关键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存在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验证资料、缺少穿行测试底稿等问题。</p> <p>(3)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银行存款及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存在范围不完整、未对未回函及回函有差异的情况执行充分的替代或追加审计程序等问题。</p> <p>(4)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对贸易业务收入、长期待摊费用、研发费用相关的借款利息、逾期应收账款信用减值等领域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不足。</p> <p>黄辉、肖国强作为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辉、肖国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20	梁维军	<p>梁维军在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供职期间，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却对外提供证券投资建议。</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梁维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
2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刘均山、赵雷励、王振军	<p>广西证监局认定致同所在对新智认知2019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同所存在以下问题：</p> <p>(1)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存在缺陷：未能有效识别和评估新智认知存在的财务舞弊风险，且对存货、收入等关键领域的</p>	《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内部控制测试流于形式，未能发现抽样业务无实际货物流转。</p> <p>(2) 关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存货、营业收入等重要科目上，未执行充分的实质性程序；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包括对未回函及晚回函的情况未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对重要应收账款未实施函证等，未能发现新智认知财务报表存在的虚假记载。</p> <p>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赵雷励、王振军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西证监局决定：对致同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10 万元，并处以 1,020 万元罚款；对刘均山、赵雷励、王振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罚款。</p>	
22	广西瀚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立宁	<p>广西证监局认定广西瀚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瀚源私募”）存在以下问题：</p> <p>(1)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宁在未经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下，直接操作公司在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账户下单交易股票。</p> <p>(2) 公司存在多项内控缺陷，包括未对基金经理使用个人手机交易制定有效风控措施、用印管理不规范、未定期开展外包业务风险评估、未完整保存投资决策记录等。</p> <p>(3.) 公司办公地址不具备独立性，且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符，未及时履行变更手续。</p> <p>陈立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广西瀚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立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6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23	佛山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南宁营业部	<p>经查，佛山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南宁营业部对营销员工的考核指标中无廉洁从业情况专项指标，在考核时未对营销员工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考察评估。</p> <p>广西证监局决定对佛山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南宁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七条第二款
24	海南英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广西证监局发现你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p> <p>二、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p> <p>广西证监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25	河北冀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p>河北证监局认定冀商投资存在以下问题：</p> <p>(1) 缺乏必要经营条件：公司缺乏开展私</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有限公司（“冀商投资”）	<p>募投资基金业务所必需的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等条件。</p> <p>(2.) 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公司未及时报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事项，也未按要求按时报送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p> <p>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亚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p> <p>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冀商投资及刘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26	河北大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河北大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一、存在与其他私募机构经营场所混同、人员互相兼职的问题。</p> <p>二、在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情况下，组织员工参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p> <p>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
27	河南豫鹰瑞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河南证监局认定河南豫鹰瑞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豫鹰瑞聚基金”）存在以下问题：</p> <p>(1) 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获取的部分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p> <p>(2) 未及时更新管理人信息：未按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办公地址。</p> <p>(3) 未妥善保存投资者资料：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资料。</p> <p>河南证监局决定对河南豫鹰瑞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28	河南智慧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河南证监局认定河南智慧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的问题：</p> <p>公司原合规风控负责人离职后，截至监管检查日，公司仍未聘请符合条件的人员负责风险控制与合规工作。</p> <p>河南证监局决定对河南智慧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29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力高科技术”）、郝建权、唐金龙	<p>黑龙江证监局认定科力高科技存在以下问题：</p> <p>(1) 公司存在未及时更新从业人员信息、合规风控负责人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从业人员违规兼职、内控制度不健全且未有效执行，以及变相开展冲突业务等多项问题。</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2) 公司以私募基金形式成立并运作管理一只合伙企业，但该产品至今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p> <p>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郝建权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唐金龙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是相关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p> <p>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科力高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郝建权、唐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30	哈尔滨华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庄正华、熊向东	<p>黑龙江证监局认定哈尔滨华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滨创投”）存在以下问题：</p> <p>(1) 经营条件与信息报送不合规：公司无独立稳定的经营场所，专职人员不足5人，且未及时更新从业人员信息及报送年度财务报告。</p> <p>(2) 内部管理与运作混乱：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未能妥善保存投资决策、交易等重要资料，且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到期后未及时延期或清算。</p> <p>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庄正华及实际控制人熊向东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哈尔滨华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庄正华、熊向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五条</p>
31	正信期货有限公司（“正信期货”）、胡莉华、王衍	<p>湖北证监局认定正信期货未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覆盖其子公司及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p> <p>公司首席风险官胡莉华及时任总经理王衍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管理责任。</p> <p>湖北证监局决定对正信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胡莉华、王衍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p>
32	苏州晟德悦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苏州晟德悦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委托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表明公司在管理私募基金时未能充分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p> <p>二是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参与办理与其职责相冲突的业务。</p> <p>三是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合伙协议未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以及相关协议约定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要求不符。</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苏州晟德悦凯投资管理</p>	<p>《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四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3	江苏智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证监局认定江苏智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也未能保证所填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江苏智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34	南京阜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证监局认定南京阜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二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记录。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南京阜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35	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证监局认定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36	徐诠清	徐诠清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徐诠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条第二款；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37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经查，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一、部分员工未按公司要求向你分公司报备个人创建的营销微信群和个人公众号。 二、部分员工未经公司审核，通过个人公众号发布包含期货行情分析、客户招揽等信息的文章。 三、部分不具备期货交易咨询资格的员工，向客户或其他群体，发送期货资讯信息、行情分析、交易建议。 四、员工展业行为留痕不完整，合规监控不足。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
38	赵剑平	江西证监局认定赵剑平存在违规代持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的问题： 其作为“瑞琨春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的基金经理，在该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江西证监局决定对赵剑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39	艾中华	辽宁证监局认定艾中华在原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期间，存在以下问题： (1) 对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负有责任：网信证券在开展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时，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在卖出债券时错误地终止确认了金融资产，且未就回购义务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也未在年末计提相关利息及公允价值变动。艾中华作为公司时任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对该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2) 违反廉洁从业规定：存在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辽宁证监局决定认定艾中华为不适当人选，自决定书作出之日起15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第十一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145号）第十条第一项、第十八条
40	辽宁胜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证监局认定辽宁胜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 (1.) 信息报送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合规：公司未能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出资人变更、从业人员变化及办公地址变更等重大事项，且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 (2)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缺失，且现有制度执行不到位。 辽宁证监局决定对辽宁胜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五条第一款
41	沈阳承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证监局认定沈阳承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的违规行为： 公司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和办公地址的变化情况，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 辽宁证监局决定对沈阳承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42	中伦律师事务所	宁夏证监局认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证券法律业务时，存在以下问题：</p> <p>(1) 查验程序不规范：查验程序不规范一是无询证函发出和收回的记录，工作底稿中询证函均为复印件，无原件。部分询证函缺失，工作底稿中未说明未收回的原因和理由，也未采取进一步核查措施。部分询证函回函内容不完整，未采取进一步核查措施。未对询证函中不符事项采取进一步核查措施；二是部分重大合同仅调取框架性协议和合同，未对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查验；三是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场核查记录，仅有调查律师的签字，无被调查事项相关的自然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名，也无拒绝签名的情况说明；四是在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担保事项中，与发行人签字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的面谈，缺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的内容。</p> <p>(2) 法律意见书不规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未按规定载明“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的内容。</p> <p>宁夏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证监会令第41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43	谢元正	<p>青海证监局认定谢元正存在以下问题：</p> <p>(1) 内幕交易“腾景科技”股票：作为某证券公司工作人员，谢元正在参与腾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杨某”账户，通过手机下单交易“腾景科技”股票，买入金额达246.66万元，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公开过程高度吻合，构成内幕交易。</p> <p>(2) 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在其证券从业期间，谢元正实际控制并使用“杨某”账户，买卖多只股票，累计买入金额达716.71万元，违反了证券从业人员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p> <p>青海证监局对谢元正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p> <p>青海证监局决定对谢元正内幕交易行为处以150万元罚款，对其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处以3万元罚款，合计处以153万元罚款。</p>	《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七条
44	邹辉	<p>经查，邹辉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兴南街证券营业部工作期间，存在操作他人证券账户的行为。</p> <p>山西证监局决定对邹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p>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十条第二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45	杨某嘉	<p>上海证监局认定杨某嘉存在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违规行为：</p> <p>在其担任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期间，杨某嘉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其所管理基金的持仓和交易明细等未公开信息，明示、暗示陈某东使用“陈某东”证券账户进行交易，导致该账户与基金的交易发生趋同。</p> <p>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杨某嘉责令改正，并处以50万元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46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张忠山	<p>上海证监局认定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员工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发生以下违规行为：</p> <p>一是个别不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人员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建议；二是个别营销人员向客户发送误导性表述。</p> <p>张忠山作为分公司负责人，未切实履行职责，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p> <p>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要求其在30日内提交书面报告。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张忠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
47	张雄	<p>上海证监局认定张雄在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期间，存在以下问题：</p> <p>(1) 不符合期货交易咨询的从业条件，却违规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建议；</p> <p>(2) 向客户发送了具有误导性的表述。</p> <p>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张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三条、《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48	吴某某、顾某、李某某	<p>上海证监局认定吴某某存在内幕交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票的违规行为：</p> <p>2024年3月14日，国联证券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项目启动会，并通过会谈等方式布置相关工作。</p> <p>2024年3月20日至3月22日，国联证券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原股东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国联证券拟筹划关于民生证券的资产重组事项，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及其衍生品种。</p> <p>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2日，国联证券持续推进交易事项，中介机构向各交易方指定邮箱发送了相关交易文件。</p> <p>2024年4月25日盘后，国联证券发布《关</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一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购民生证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从4月26日开市起停牌。</p> <p>在国联证券筹划发行股份收购民生证券控制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开前，吴某某与该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本人证券账户（含信用账户）累计买入“国联证券”股票4万股，成交金额41.82万元，非法获利59,117.81元。其交易行为存在筹资及买入时点与联络接触时点临近、首次交易该股票、买入意愿强烈等明显异常特征，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p> <p>顾某作为该重组交易对手方之一的员工，通过工作邮件知悉内幕信息，成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控制使用他人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国联证券”股票3.82万股，成交金额39.97万元，非法获利67,771.85元。</p> <p>作为该重组交易对手方之一某私募基金的员工，知悉内幕信息，成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控制使用“徐某”、“封某华”两个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国联证券”股票3.55万股，成交金额37.21万元，非法获利53,927.73元。</p> <p>上海证监局决定没收吴某某违法所得59,117.81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决定没收顾某违法所得67,771.85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决定没收李某某违法所得53,927.73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p>	
49	朱亦亮	<p>上海证监局认定朱亦亮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金融产品代销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其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了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金融产品，并且未按照公司要求使用统一制作的推介材料，未能有效识别和控制相关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p> <p>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朱亦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p>
50	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智	<p>深圳证监局认定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违规行为：</p> <p>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部分私募基金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违规问题。杨智负责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运作，实施了未按照合同约</p>	<p>《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定进行投资运作的违规行为，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杨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1	深圳市前海睿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证监局认定深圳市前海睿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的过程中，未能独立地开展投资决策工作，实质上构成了对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应尽的谨慎勤勉义务的违反。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市前海睿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52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证监局认定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腾资本”）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存在多项违规行为： 包括未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部分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以及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材料。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53	深圳市东方恒润投资有限公司、张耀东	深圳证监局认定深圳市东方恒润投资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 (1) 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公司部分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材料与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等级不一致，且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匹配：向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推介了私募基金。 (3) 信息披露不合规：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的投资、资产负债等重大信息。 (4.) 未妥善保存投资者资料：未能完整留存部分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资料。 张耀东作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投资运作及信息披露的人员，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市东方恒润投资有限公司及张耀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54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监局认定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存在多项不足：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第五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公司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存在缺陷，具体表现为风险测评问卷选项设有引导性表述，且有个别客户经理指导客户填写、修改问卷。同时，存在个别无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的员工向客户发送行情分析信息、对客户实际控制关系管理不到位、反洗钱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缺少复核等问题。</p> <p>(2) 未能履行主动管理职责：公司对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充分履行其主动管理职责。</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55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澜	<p>深圳证监局认定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p> <p>(1) 公司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销售其基金产品，且未与受托机构签署基金代销协议。</p> <p>(2) 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等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p> <p>(3) 未能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相关材料。</p> <p>周澜作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56	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白华英	<p>四川证监局认定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多项严重违规行为：</p> <p>(1)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p> <p>(2) 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在管理、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未能恪尽职守。</p> <p>(3) 信息报送与资料保存不合规：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和更新从业人员信息，也未按规定保存基金相关资料。</p> <p>(4) 内部控制缺失：未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p> <p>白华英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对白华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57	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证监局认定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合规风险的问题：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公司个别原工作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向他人销售非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违规行为。</p> <p>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五十三条
58	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李斌、赵文浩	<p>天津证监局认定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存在多项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风险隔离与控制失效：公司未能有效隔离经纪业务与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之间的风险；风险管理机制未有效运行，未严格执行自有资金投资的风控流程，导致自有资金投资出现重大亏损。</li> <li>(2) 公司治理不规范：部分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方式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要求。</li> <li>(3) 缺乏内部稽核监督制度：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内部稽核监督制度。</li> <li>(4) 违规委托居间业务：委托了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从事居间业务。</li> </ul> <p>李斌在任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赵文浩在任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期间，公司经纪业务与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之间的风险未有效隔离；公司未严格按照《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办法》执行自有资金投资的风险控制操作流程，未及时对相关期货账户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内部稽核监督制度；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从事居间业务。李斌、赵文浩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上述内部控制问题负有责任。</p> <p>赵文浩在任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备案材料及后续备案报告中，未报告受原任职期货公司诫勉谈话等处理的情况。</p> <p>天津证监局决定对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对李斌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认定赵文浩为不适当人选，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作出之日起2年内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p>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
59	郑兆翰	<p>天津证监局认定，郑兆翰在其于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从业期间，存在向他人销售非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违规行为。</p> <p>天津证监局决定对郑兆翰采取出具警示函</p>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第十八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西藏证监局认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1) 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在人员招聘、薪酬管理方面的授权体系未得到有效执行。</p> <p>(2) 公司独立性不足，存在为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付员工离职补偿金，以及该股东公司个别工作人员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等情况，未能与股东在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要求其在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p>
6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五家渠振兴街营业部、魏泽	<p>新疆证监局认定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五家渠振兴街营业部存在合规管控不到位的问题，具体表现为：</p> <p>营业部存在营业部存在委托银行工作人员进行客户招揽，前任负责人违反内部管理规定引入实习生并列支费用、规避内部管理规定借用营业部员工名义挂靠客户并获取业绩提成等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控不到位。</p> <p>作为营业部时任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p> <p>新疆证监局决定对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五家渠振兴街营业部、魏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p>
62	中辉期货有限公司温州营业部、郭军兵	<p>浙江证监局认定中辉期货有限公司温州营业部存在居间人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管理不完善的情形。</p> <p>郭军兵作为该营业部负责人，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辉期货有限公司温州营业部及负责人郭军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四十四条</p>
63	浙江菲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文丽、黄华杰	<p>浙江证监局认定浙江菲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多项违规，具体包括：</p> <p>(1) 内部控制不健全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且未建立有效的问卷调查评估方法以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p> <p>(2) 从业人员违规募集资金：公司从业人员黄华杰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基金的行为。</p> <p>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文丽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等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菲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张文丽、从业人员黄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64	浙江觉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冯炎英	<p>浙江证监局认定浙江觉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即向不特定对象推介基金产品；</li> <li>(2) 宣传时片面节选少于 6 个月的公司整体业绩或基金产品业绩；</li> <li>(3) 为投资者出具虚假收入证明提供便利，对收入证明审查流于形式；</li> <li>(4)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基金份额净值；</li> <li>(5)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并支付其介绍费；</li> <li>(6) 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li> </ul> <p>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炎英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觉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冯炎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65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兰俊	<p>浙江证监局认定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员工为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服务；</li> <li>(2) 存在非本公司员工知晓基金产品信息、给予投资建议、进行客户沟通维护等情形，反映公司内控管理不完善。</li> </ul> <p>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兰俊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兰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66	刘洋	<p>浙江证监局认定刘洋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行为，具体为未遵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p> <p>浙江证监局决定认定刘洋为不适当人选，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投资咨询业务相关职务或实际履行相关职责，</p>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证监会令第 202 号）第十条、第十八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67	浙江洋哲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阳	<p>浙江证监局认定浙江洋哲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具体包括：</p> <p>一、未履行管理人勤勉谨慎的义务，如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召开合伙人会议。</p> <p>二、信息披露工作不到位。</p> <p>三、合格投资者和适当性管理不规范，如未要求投资者提供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未做问卷调查和未按规定进行录音录像等。</p> <p>陈阳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洋哲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68	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马明	<p>中国证监会认定，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原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明在为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洛娃集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具体包括：</p> <p>(1) 出具含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 亚太所对洛娃集团2012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认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但经查，洛娃集团存在连续虚增货币资金、虚增收入等重大财务造假行为，相关年度财务报告系虚假记载，审计报告亦存在虚假记载。</p> <p>(2) 未实施审计程序即出具审计报告 在对洛娃集团2012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亚太所未实施必要审计程序、未获取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违反基本审计准则。</p> <p>(3) 多年度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严重缺失，未确定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未获取完整银行账户信息，对函证过程未保持控制，审计证据不足；对明显异常银行账单未保持职业怀疑；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测试未执行，未获取收入凭证；未核查主要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未执行必要函证程序。</p> <p>(4) 马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合伙</p>	<p>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0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0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201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识别重大错报风险》(2010年修订)第八条、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重要性》(2010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二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人，未监督审计质量 马明连续5年作为审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对上述审计失败负有直接责任。 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改正，没收审计收入并处罚款；对马明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同时对马明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应对重大错报风险》（2010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2010年修订）第十二条

## 境外资本市场<sup>8</sup>

### 一. 新增申报企业<sup>9</sup>

#### (一) H股架构

2025年10月，新增IPO申报50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	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	香港/主板
2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	智能停车场管理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运营服务。	香港/主板
3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与设备	一家半导体封测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开发封装设计、提供定制封装产品以及封装产品测试服务。	香港/主板
4	礼邦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专注于肾脏病领域的全球领先生物制药公司。	香港/主板
5	苏州天瞳威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	以软件为核心的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提供商。	香港/主板
6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非临床CRO服务，从事药物临床前毒理研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香港/主板
7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件与设备	全地形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8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人工智能技术、产品空间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	香港/主板
9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集团企业	高精高效稀土永磁同步电机、伺服和驱动系统、控制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10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公司是光电互连产品提供商，提供光模块、有源光缆（“AOC”，其将光模块及光纤缆线集成成为单一组件以实现高速互连）及其他产品。	香港/主板
11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主要从事向客户提供各种人工智能劳功力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1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	香港/主板

<sup>8</sup> 为聚焦重点，本部分相关内容：(1)限于通常所称的“中概股企业”，即(i)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ii)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且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2)限于中概股企业在港股和美股上市的情况，不包括在境外其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亦不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境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3)限于IPO的情况，不包括IPO以后增发股份/配股、发行境外债券等情况。

<sup>9</sup> 本处的新增申报企业包括以H股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以红筹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企业。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3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护理用品	化妆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1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食品与肉类	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15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消费品零售	主要在中国从事鲟鱼养殖及加工以及全球销售鱼子酱等其他鲟鱼制品。	香港/主板
16	深圳市汉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	一家全链条数字打印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提供打印控制系统、打印基础设施及打印创新服务。	香港/主板
17	广东天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食品与肉类	主要从事：(i) 提供清远鸡及其他土鸡；(ii) 提供生猪；及(iii) 提供生鲜及其他产品。	香港/主板
18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特色果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19	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支持服务	冷冻食品交易和冷冻仓储服务综合服务平台。	香港/主板
20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开发小核酸药物的创新型药物。	香港/主板
21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一家成熟且稳步发展的食品饮料零售商。	香港/主板
22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品	为客户提供高性能视频编解码 IPC 以及 NVRSoC 芯片、图像信号处理器 ISP 芯片、智能显示芯片、车载视频与传输芯片及相应的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同时也提供技术开发、IC 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	香港/主板
23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和仪器	研制高端自动化装备和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	香港/主板
2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品	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25	享道出行（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	公司为中国领先的全场景智慧出行综合体，通过提供网约车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销售及 Robotaxi 服务。	香港/主板
26	北京嗨学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服务	公司专注于服务具有职业发展需求的个人与企业。公司的产品涵盖建筑施工、应急安全、财会经济、法律及医疗卫生等领域，且专为有关领域特定要求定制全面培训服务及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7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业者	提供以储能电池和系统为核心的全场景储能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和仪器	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香港/主板
29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破伤风抗毒素、强化戊二醛溶液、碘付消毒液、稳定态二氧化氯生产、销售、出口；饲养实验用动物。	香港/主板
30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与设备	高解析度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3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化工	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限公司		加工及销售。	
32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多种金属与采矿	主要于中国从事有色金属精矿（包括铅、锌及铜）的探矿、开采、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3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化工	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香港/主板
34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研发先进的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提供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	香港/主板
35	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动漫休闲食品的设计、生产、推广和销售。	香港/主板
36	文远知行公司	应用软件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驾驶产品及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37	小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驾驶汽车的运营和开发。	香港/主板
38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39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数字支付业务和科技服务业务。	香港/主板
40	南京擎天全税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主要从事为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的跨境企业提供多元化数字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4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与托管银行	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财富管理类业务以及研究业务与买方投研能力建设服务。	香港/主板
4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商	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含出口）。	香港/主板
43	广州遇见小面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餐馆	主要业务为自管餐厅经营及特许经营管理。	香港/主板
44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文化旅游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运营，依托于项目所在地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独特的旅游资源及地理条件。	香港/主板
45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品	主要在中国从事制造及销售外延片销售服务下的碳化硅外延晶片及提供外延片代工服务下的碳化硅外延晶片加工服务。	香港/主板
4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饮料与不含酒精饮料	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香港/主板
47	坦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与奢侈品	从事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香港/主板
48	魔视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主要从事提供智能驾驶相关产品及服务。	香港/主板
4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公用事业	太阳能、风能、储能、氢能、电动汽车及充电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香港/主板
50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商	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	香港/主板

## (二) 红筹架构

2025年10月，新增IPO申报企业9家。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	NovaBridge Biosciences/新桥生物	制药	发现，开发和商品化新型或高度分化的生物制剂	香港/主板
2	Lupeng Pharmaceutical Ltd./麓鹏制药有限公司	制药	拥有自主研发的BeyondX口服药物化学平台，专注于设计、发现、临床开发及商业化bRo5（超五规则，指开发不符合五规则的复杂药物分子）小分子药物，以满足全球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未获满足的医疗需求。	香港/主板
3	DERMAVON HOLDINGS LIMITED /德镁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保健用品	投资控股公司。组成皮肤业务的实体的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皮肤处方药及皮肤学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香港/主板
4	LALATECH HOLDINGS LIMITED/拉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	提供物流交易平台服务。	香港/主板
5	Yuwang BioNutrition Limited/禹王生物营养有限公司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	主要从事精制鱼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香港/主板
6	Baishan Cloud Holdings Limited/白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互联网服务和基础设施	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全套边缘云服务，包括网络服务、安全和计算服务。	香港/主板
7	Eccogene Inc./诚益生物开曼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开发慢性心血管代谢及炎症的小分子疗法。	香港/主板
8	Unitre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文化传媒	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i)电视剧发行业务，公司从电视制作公司获得电视剧的发行权，然后将其转售给电视台及媒体平台；(ii)广告投放业务，公司通过向品牌客户介绍最适合展示其产品和服务的播出时段，为电视台及网络媒体平台争取广告赞助。除了传统的电视频道广告投放外，公司还代理销售Lebocast屏幕镜像应用程序上的广告位，以应对媒体行业的数字化。	美国/纳斯达克
9	Boundless Group	光学显示技术	专注于光学显示模块及整机光学显示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美国/纳斯达克

##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sup>10</sup>

 2025年10月，有40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反馈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	<p>一、备案报告仅说明你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业务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请完整说明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业务范围是否涉及外资限制或禁止领域。</p> <p>二、法律意见书仅核查说明你公司及境内主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上市禁止性情形，请完整说明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上市禁止性情形。</p>
2	卓优智美教育咨询集团（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服务	公司的课程及服务。	<p>一、关于股权变动。（1）2021年12月，你公司唯一股东卓优传媒将所持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包括你公司现有第一大股东星嘉华教育在内的3名股东。请结合上述转让双方的股权结构说明无偿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股份代持相关要求进行核查；（2）请你公司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关于控股股东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3）请说明你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股权代持还原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展。</p> <p>二、关于业务经营。请对照校外培训相关管理规定，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培训内容、从业人员、收费与资金管理、办学场所等重要方面的合规性。此外，请说明法律意见书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标准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你公司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纠纷及行政处罚相关事项。</p> <p>三、请说明最近三年你公司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及原因，并说明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占用你公司培训收费资金，是否违反校外培训有关管理规定。</p> <p>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1）请说明你公司股份拆细的具体计划安排，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请说明在全额行使发售量调整权后，本次发行H股股份数量与占比，以及预计募集资金规模。</p>
3	安得智联供应	航空货	一体化供应链	一、请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

<sup>10</sup> 受限于目前可以公开查询获取的信息，本部分主要限于中国证监会对于境外发行上市备案补充材料的要求。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与物流	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	<p>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提交备案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p> <p>三、关于股权激励，请说明离职员工财产份额退出事宜相关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四、请说明天津安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注销相关资质是否对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后续正常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资准入政策要求。</p> <p>五、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5G通信技术服务、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并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p> <p>六、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和仪器	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立讯有限持有你公司股份被部分质押的具体情况，及其对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控制权和正常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构成《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p> <p>二、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扩大生产能力并升级现有生产基地，请补充说明具体项目情况以及项目所在的国别或地区。</p> <p>三、请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收购Leoni AG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闻泰科技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情况。</p> <p>五、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境内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包含经营范围等信息；(2)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持股比例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六、请你公司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及所有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市禁止性情形。
5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和灰渣处理处置。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资准入政策要求。</p> <p>二、请你公司(1)明确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后的发行规模及比例；(2)补充说明境外募投项目详细情况及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p> <p>三、请你公司严格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四、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1)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你公司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目前仅核查说明重要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2)对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税务合规情况、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和重型运输设备	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集成电路制造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外资限制或禁止准入领域。</p> <p>二、请你公司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境内附属企业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7	ImmVira Bioscience Inc. (亦诺微医药)	生物科技	主要从事发现、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创新溶瘤免疫疗法和工程化外泌体疗法。	<p>一、请说明发行人历次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的对价是否公允合理，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1)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说明TEAM FABULOUS LIMITED上层信托的基本情况，以及HHIMV Holdings Limited上层境外私募基金中是否存在境内投资人；(2)按照《监管指引第2号》对深圳勤智、Huagai Healthcare YNV Limited上层境外公司进行穿透核查；(3)请核对Apricot Biomova Limited、Huagai Healthcare YNV Limited的穿透情况是否完整、序号索引是否有误；(4)持股5%以上股东的境内机构股东是否履行对外投资等境内监管程序。</p> <p>三、请说明GRACE GUOYING ZHOU享有的董事会成员任免权和董事会超额表决权上市前后是否有变化，是否影响控制权认定。</p> <p>四、请说明：(1)深圳亦诺微历次增资及股</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转让的对价是否公允合理；（2）苏州亦诺微、深圳亦诺微、亦及之洲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报告义务；（3）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在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合规期间长短不一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就境内运营实体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五、请说明：（1）Huan Zhu 通过 ZHU HOLDINGS I LLC 持有激励股份，而另外 15 名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请说明股权激励安排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按照《监管指引第 2 号》说明外部顾问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况；（3）请说明国有股东办理国有股标识进展情况。</p> <p>六、请结合发行人及境内运营实体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说明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限制或禁止领域，并提供明确依据。</p> <p>七、请说明：（1）备案报告关于发行人注册成立时间相关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2）备案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关于是否存在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集团、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相关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p>
8	鸿基创能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从事催化剂涂层质子膜（CCM）及膜电极（MEA）的研发、量产及商业化。	<p>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1）请说明鸿基创能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2）请说明 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20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21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请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请说明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p>三、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9	Sharewow Limited（速相（开曼）有限公司）	3D 打印	为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的 3D 人像摄影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开设并运营面向终端用户的 3D 人像摄影门店及销售亭，并主要通过收取服	<p>一、请说明：（1）股权控制架构设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各相关主体履行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纳税申报等监管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发行人普通股与优先股的异同，是否存在特殊权利安排及对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的影响。</p> <p>二、请说明：（1）确定境内主要运营实体的标准依据；（2）境内运营实体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况，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规性；（3）结</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务费用获得收入。公司的服务包括设备销售、摄影舱搭建、软件授权及定制化模型处理等。	<p>合特许经营合同，进一步说明特许经营的经营模式及合规情况；(4)你公司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情况，收集和存储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情形，以及上市前后保护个人信息和保障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三、请说明本次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量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路演和簿记情况。</p>
10	Puxi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普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医疗保健技术	中国华北地区领先的、以专业医疗能力为核心的医养结合服务提供商。	<p>一、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1)你公司于2021年4月收购取得境内运营实体普祥投资的全部股权，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2020年7月，股东养源投资将所持你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一点投资，后于2021年3月，一点投资又将所持你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养源投资；请说明你公司股权短期内在两名股东之间相互转让的原因；(3)针对你公司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请就上述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关于股东信息及入股情况。(1)天乾投资持有你公司8.44%的股权，目前仅说明天乾投资为阎衡秋的全资持股平台，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的规定说明阎衡秋的具体信息，并说明其从业经历信息；(2)请说明你公司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间的增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p> <p>三、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斌及其所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或纠纷、重大诉讼或被列为失信主体的情况，如是，是否构成你公司本次境外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导致你公司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上市禁止性情形。此外，法律意见书仅核查说明你公司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不存在《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上市禁止性情形，请完整说明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四、法律意见书仅核查说明你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请说明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p> <p>五、请列表说明你公司自有、托管、投资医疗机构的名称、性质(例如综合医院、门诊部等)、自有医疗机构的股权结构(含协议控制的权益</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比例)、托管医疗机构的管理主体、投资医疗机构的投资比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是否为中医院、是否为盈利性机构，并请结合上述自有医疗机构除你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信息说明你公司自有医疗机构是否符合外资准入政策规定及依据。此外，请完整说明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的业务经营涉及外商投资准入情况。</p> <p>六、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11	四川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型电气设备	光伏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一、请说明发行人2025年8月第十二次增资，不同股东以其持有的英发德坤股权进行增资，最终作价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p> <p>二、请说明发行人国有资产标识手续办理进展。</p> <p>三、请说明民丹细胞、英发美国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办理进展。</p> <p>四、请说明发行人“建设海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正在履行的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及进展。</p> <p>五、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英发德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被查封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p>七、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2	丹诺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主要从事研发及商业化差异化的疗法，以解决细菌感染及细菌代谢相关疾病领域的未被满足临床需求。	<p>一、关于历史沿革：(1)请说明丹诺有限2024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定价依据、与同期增资定价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2)请说明丹诺有限2025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p> <p>二、关于发行上市方案，请说明未行使及行使超额配售权情况下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预计募集资金量、列表说明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p> <p>三、关于股权激励，请说明离职员工所持丹源诺康合伙份额处置情况。</p> <p>四、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p>五、关于全流通：（1）请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手续办理进展；（2）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3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p>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p> <p>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是否可能导致重大权属纠纷，或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七、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4	斑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AI”）汽车操作系统（“OS”）、人工智能汽车解决方案及数字化交通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及销售。	<p>一、关于股权变动：（1）请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就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2）请说明你公司2025年8月定向减资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展，减资程序合规性、相关税费缴纳以及减资对价款支付情况。</p> <p>二、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国有股东标识但尚未完成的情况，并请律师对你公司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关于业务经营：（1）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调查；测绘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与第三方开展合作以及合作方名称（合作方是否持有资质）、合作方式，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限制或禁止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2）请说明你公司子公司斑智云图《试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办理进展及拟从事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3）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业务模式及涉及大语言模型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完成相关大模型备案。</p> <p>四、关于规范运作：（1）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2）请说明你公司及</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下属公司未完结诉讼及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是否构成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p> <p>五、请你公司严格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1）请说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预计募集资金量；（2）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七、请说明你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所履行上市地监管程序情况。</p>
15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品	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p>一、请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股东情况：（1）请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是否保留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相关认定依据；（2）请说明股东珠海鋆璨、杭州鋆阳向上穿透后的境内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3）请说明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股东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4）请说明国有股东高新投创投自2021年12月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后，其持股数量与比例是否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重新履行国资管理程序及相关依据。</p> <p>三、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限制或禁止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四、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在备案报告中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p> <p>五、请你公司严格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1）请说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预计募集资金量；（2）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七、请说明你公司前期提交A股上市申请的具</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体情况及撤回原因，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6	天辰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一家致力于创新药开发的临床阶段生物制药公司，主要专注于针对过敏性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生物药物的自主发现与开发。	<p>一、请说明你公司股东OFC博晖基金、OFC交予基金向上穿透后的情况。</p> <p>二、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或其他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及相关判断依据，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三、请说明常熟东南、山证创新投资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p> <p>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1)请说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预计募集资金量；(2)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7	甫康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公司主要专注于癌症领域的尖端治疗方法，同时亦推进针对病毒和衰老相关疾病的创新药物研发。	<p>一、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部分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的公允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的情况；(2)请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以及你公司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标识等国资管理程序进展情况。</p> <p>三、请以列表的形式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内资股及H股占比。</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提取物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持股比例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五、请就你公司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p>六、请你公司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及所有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七、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入股价格及公允性；（2）外部人员的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如入股价格与员工相同或接近，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外部顾问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4）就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18	WeiMai Inc. (微脉公司)	保健护理服务	主要于中国内地从事提供全病程管理服务、医疗健康产品销售及保险经纪服务。	<p>一、请说明：（1）求是科技设立德清科技、求是优脉、嘉兴优脉科技、张家港优脉所涉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程序履行情况。（2）收购杭州微尔、容海保险、岑石保险股权的对价、定价依据及转让方所得税纳税情况，收购杭州微尔具体原因及杭州微尔具体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岑石保险股权收购对价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价不一致的原因。（3）德清科技收购杭州利和、喜脉健康股权的支付手段、支付期限，评估值与发行人整体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p> <p>二、请说明：（1）发行人回购 Freechoice Holding 股权对价及所得税纳税情况。（2）2018年10月股权转让对价及转让方所得税纳税情况。（3）D+轮股东 ODI 外汇登记、国资管理程序履行情况，减资程序及所涉所得税纳税情况。（4）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穿透说明 Cenova China 中境内主体情况，境内主体境外投资程序履行情况及 Source Code 实际控制人离岸信托情况。（5）VIE 协议签署的微脉技术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情况。</p> <p>三、请说明：（1）你公司员工激励存在大量外部顾问的原因，列表说明相关顾问姓名、国籍、背景及任职经历、具体职责、顾问期限、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情况及外汇登记程序履行情况。</p> <p>四、请说明：（1）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情况。（2）开发 AI 模型及所涉监管程序履行情况。（3）通过前述渠道收集及储存用户信息（如个人医疗健康信息等）规模、类型，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个人用户信息，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五、请说明：（1）你公司控制的医疗机构是否符合外资准入政策规定及依据，是否存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2）你公司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持有相关证照。
19	PPLabs Technology Limited (派欧云)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中国领先的独立分布式云计算服务商。	<p>一、请说明：(1) 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穿透说明 Ant Colony 上层信托情况。(2) PP future 及 Water Seven 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3) 备案报告中说明 BRV Aster 为境外备案私募基金，请进一步说明有关境外备案情况。(4) 沸点创投境外投资程序履行情况。(5) 请按照《2号指引》穿透说明 Millennium 中境内主体的具体情况，境内主体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履行情况。</p> <p>二、请说明：(1) 2021年4月认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及所得税纳税情况。(2) 2021年11月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与同期新引进股东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转让方所得税纳税情况。(3) 2025年6月部分股东下翻原因，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及所得税纳税情况。</p> <p>三、请说明：(1) 请按照《2号指引》对期权激励计划中顾问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2) 期权激励预留股份的持股主体。</p> <p>四、请进一步说明境内投资企业(含多层次再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持有相关证照。</p>
20	Megatronix Inc. (镁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提供智能座舱+X解决方案。	<p>一、请说明：(1) Qualblocks Holdings Limited 先以极小比例持股后又无条件放弃的原因及合理性。(2) 2020年股份回购原因、对价、定价依据及所得税纳税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还原等情形。(3) 苏州慕华在已通过安徽慕华参与发行人D+轮投资的情形下，又小比例受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转让方所得税纳税情况。</p> <p>二、请说明：(1) 发行人股东中境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履行相关监管程序。(2) 直接持股发行人的境内股东或通过境外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境内股东所涉境外投资程序履行情况。(3) HIKE Capital 及 TH EDU Capital 中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程序履行情况。</p> <p>三、请说明：(1) 镁佳北京收购迈天龙公司的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定价公允性，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 在注销相关资质牌照且未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下，保留迈天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p> <p>四、请说明：(1) 你公司处理数据规模、类型，处理数据的具体方式，是否涉及处理重要数据，是否存在数据跨境的情况，是否符合数据跨境相关的规定。(2) 境外上市对数据处理活动的</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21	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硬件、储存设备及电脑周边	提供消费级3D打印产品及服务。	<p>影响，上市前后数据安全保护的安排或措施。</p>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p> <p>二、请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一致行动期限结束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2）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你公司股东股权穿透情况；（3）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p> <p>三、请补充说明以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替代2023年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纠纷，请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进行充分核查。</p> <p>四、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22	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保健设备	运动医学植入物、有源设备及耗材，以及手术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患者和医生提供运动医学整体临床解决方案。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要股东上层投资人中“境外企业”、“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标识等国资管理程序进展情况。</p> <p>三、请补充说明：（1）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你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开展方式及未来计划；（2）AI运动处方康复智能体的业务具体情况，是否从事医疗机构业务，是否持有相关资质，是否涉及AI大模型，如涉及，是否完成相关大模型备案。</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前期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的具体情况及撤回原因，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五、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持股比例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六、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帝斯曼生物公司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说明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境内运营实体与广州市天鹰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其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方面的独立性，并就你公司及境内运营实体与广</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州市天鹰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八、2021年1月，你公司两名股东签署《豁免协议》，约定豁免股权转让款，由此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补充说明上述豁免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如果存在，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股份代持相关要求进行核查。</p> <p>九、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23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保健技术	提供涵盖生命支持、微创介入及体外诊断的高端医疗设备和耗材，以满足医疗机构内广泛的临床科室、病房和诊所以及小区卫生中心、检验机构和家庭护理场景的临床需求。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p> <p>二、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经营电子商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检验服务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2）体外诊断产品的类型，是否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p> <p>三、请你公司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及所有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要股东上层投资人中“境外企业”“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p> <p>五、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标识等国资管理程序进展情况。</p> <p>六、请补充说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你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及“全流通”前后内资股及H股的占比。</p> <p>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辅导备案的情况，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八、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2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	数据的集成、存储、治理、建模、分析、挖掘和流通等数据全生命周期提供基础软件及服务。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的增值电信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
2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	应用以AI、大数据、云计算为核心技术的	一、请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股份质押情况是否可能导致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企业数智化软件与智能服务的研发创新、销售与服务。	<p>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导致你公司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二、关于业务经营：(1) 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内容、外资持股比例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持续符合外资产入政策规定的具体依据；(2) 请说明子公司厦门用友烟草是否涉及“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3) 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广告制作、发布、设计、代理”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p> <p>三、请你公司严格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四、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目前仅核查说明主要子公司情况。</p> <p>五、请说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预计募集资金量。</p>
2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智慧行业解决方案销售、智算运营服务、智能硬件产品销售。	<p>一、关于业务经营：(1) 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出版物制作；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领域，外资持股比例是否符合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是否持续符合外资产入政策要求；(2) 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业务模式及涉及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完成相关大模型备案。</p> <p>二、关于规范运作：(1) 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目前仅核查说明主要子公司情况；(2) 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三、请你公司严格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27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磁性传感器行业IDM公司。	<p>止性情形。</p> <p>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1）请说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预计募集资金量；（2）请列表说明在未行使超额配售权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下，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p> <p>一、请律师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股东情况：（1）请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说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2）请说明你公司股东北京海聚助力向上穿透后的境内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p> <p>三、关于业务经营与规范运作：（1）请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2）请说明你公司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是否构成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p> <p>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1）请说明已离职合伙人持有的蚌埠华安财产份额转让交易的办理进展；（2）请就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1）请说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境内、境外用途及所占比例，以及境外募投项目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2）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六、请说明你公司前期进行A股上市辅导备案的具体情况及撤回原因，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28	宜品营养科技（青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食品与肉类	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及销售乳制品。	<p>一、关于历史沿革：（1）请说明发行人2023年2月增资，青岛中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情况，以及2024年12月青岛中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资的原因以及合规性；（2）请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公允性，退休离职人员是否继续持有激励份额及其合规性。</p> <p>三、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开发及运营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如有，请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p> <p>四、请说明：（1）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p> <p>五、关于外资准入：（1）发行人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请说明具体业务开展情况；（2）除上述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p>六、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29	深圳市博铭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和用品及零部件	管网特殊空间机器人提供商。	<p>一、请说明发行人2019年12月至今，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p> <p>二、请说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公允性，其中持股平台包括外部人员的，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核心技术以及业务模式，并说明发行人“AI技术”涉及大模型的具体情况。</p> <p>四、请说明发行人“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境外投资，是否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五、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p>六、关于全流通：（1）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2）请列表说明本次发行及全流通前后股权结构对比情况。</p>
30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保健设备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p>一、发行人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p> <p>二、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开发及运营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如有，请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p> <p>三、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p> <p>四、关于外资准入：（1）发行人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2）</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除上述外，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
31	ShanH Technology Limited（闪回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与电子产品零售	消费电子产品后市场交易服务。	<p>一、关于前次承诺履行情况。请说明World Circulation Limited 及其股东履行外汇登记、境外投资、税收管理等监管程序的办理进展。</p> <p>二、关于股本情况及股东穿透。（1）请说明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请对上海绣回上层出资人中的境外企业进行穿透核查，请说明上海骄锃上层出资人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停止穿透的原因。</p> <p>三、关于主要境内运营实体。（1）请说明深圳天海是否实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深圳闪新是否实际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深圳闪吉是否实际从事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2）请说明深圳星河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及外汇登记程序；（3）请就发行人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p>四、关于主营业务。你公司拥有一种基于用户画像的二手手机销售推荐方法及系统的发明专利，请说明是否涉及广告业务。</p>
3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关键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与新能源电池材料制造。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请核查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二、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875.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进展；（2）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展；（3）你公司子公司湖北绿钨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备案进展；（4）你公司境外子公司印尼青美邦、印尼美明境外投资变更备案申请办理进展。</p> <p>三、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你公司所有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目前仅核查说明主要子公司情况。</p> <p>四、请你公司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及所有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33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与设备	以微纳直写光刻为技术核心的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应的维保服务。	<p>一、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股东核查要求，说明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亚歌创投的基本情况。</p> <p>二、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p>三、请说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包括募投项目、</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国别地区等，是否涉及需要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34	瑜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和仪器	传感芯片无线化、SoC化。	<p>一、关于股权变动：（1）请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就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请说明你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如果存在，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股份代持相关要求进行核查。</p> <p>二、关于股东情况：（1）请说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如存在，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2）请说明股东海风投资向上穿透后的境内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3）请说明混改基金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4）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国风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同一时间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的情况。</p> <p>三、请说明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并就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方案：（1）请说明你公司股份拆细的具体计划安排，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35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品	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p>一、请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导致你公司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p> <p>二、请说明股东武岳峰投资向上穿透后的境内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p> <p>三、关于业务经营：（1）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业务模式及涉及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完成相关大模型备案；（2）请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金融相关业务并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3）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p>四、请说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后的预计募集资金数量及其具体计算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境内、境外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所占比例，</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涉及境外募投项目的，请说明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p> <p>五、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36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儿科疾病,呼吸系统和肺部疾病领域全球化创新药研发。	<p>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同时，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p> <p>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四、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五、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次核准完成后，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的原因。</p> <p>六、请说明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期进行A股上市辅导备案及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请的具体情况及撤回原因，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37	杭州新元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专注在代谢、炎症和心血管疾病领域开发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疗法的生物技术公司。	<p>一、请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上市前后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及利益输送情形。</p> <p>三、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38	BlissBio Inc. (百力司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开发下一代抗体偶联药物。	<p>一、请说明：(1)2024年12月及2025年6月发行人取得CCCBio的对价、定价依据及转让方所得税纳税情况；(2)2025年6月百力司康杭州减资程序履行所得税纳税情况，减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对应关系，以及境内股东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程序履行情况；(3)沈阳约印</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未同步进行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履行及所得税纳税情况；(4) CCCBio 收购百力司康杭州股权的对价、定价依据及转让方所得税纳税情况；(5) 百力司康杭州设立百力司康香港所涉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程序履行情况；(6) Liming SPV 穿透情况。</p> <p>二、请结合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对经营管理团队施加重大影响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未认定魏紫萍、周宇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p> <p>三、请说明：(1) 激励协议约定价格分布情况及公允性；(2) 在上市前决定后续将期权激励计划转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仅向魏紫萍、周宇虹发行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实质涉及股权代持及预留权益。</p> <p>四、请说明发行人境内运营实体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24年版）》“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并提供明确依据。</p>
39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数字和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力求为智能控制器提供芯片级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p>一、发行人下属公司包含“技术进出口”，请说明近三年技术出口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合规性。</p> <p>二、请说明：(1) 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构建香港研发及营运中心，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三、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4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型电气设备	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一、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p> <p>二、请说明已建、在建及此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提供明确依据。</p> <p>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p> <p>四、请说明香港天赐设立的具体情况和披露情况，香港天赐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明确依据。</p> <p>五、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 (一) H股架构

2025年10月，12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6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司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化工	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香港/主板
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创新生物医药业务板块和化药制剂、中成药制剂业务板块。	香港/主板
3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品	专业碳化硅外延片供应商。	香港/主板
4	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发现、获取、开发和商业化小分子药物，即(i)神经精神病学；(ii)生殖健康；及(iii)病毒感染。	香港/主板
5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件与设备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配件。	香港/主板
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商	新能源汽车及核心三电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香港/主板
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和重型运输设备	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香港/主板
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电信业务	电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小基站、边缘计算与工业互联产品）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9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饮料与不含酒精饮料	加工、生产及销售茶叶及其他茶产品。	香港/主板
10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无线通信模块及其应用行业的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	香港/主板
11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服务和基础设施	主要从事Fast Data与Fast AGI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软件部署及标准质保服务）的销售。	香港/主板
12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和用品及零部件	主要业务是(i)销售机器人及功能套件，主要包括机器人、相关硬件及其他套件；(ii)AI数字化系统，其中包括(a)提供AI驱动的机器人基础服务，主要包括订阅公司的机器人操作系统以及公司机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综合AI支持；及(b)提供智能体应用，主要包括公司的标准HDOS的订阅服务、定制HDOS的开发服务及YJ-Platform，其中包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括通过公司的智能售货机销售商品。	
13	希迪智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	提供商用车自动驾驶产品及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14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主要从事药品研发。	香港/主板
15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保健设备	医用X射线影像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香港/主板
16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型电气设备	主要从事提供储能系统业务、EPC服务及其他服务。	香港/主板
17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开发小核酸药物的创新型药物。	香港/主板
1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和仪器	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香港/主板
19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经营加盟零售网络及水果交易。	香港/主板
20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多种金属与采矿	从事煤系高岭土的采选、加工和销售。	香港/主板
2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与设备	高解析度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22	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提供各项相关的服务及产品(i)数字化教学内容服务及产品；及(ii)数字化教学环境服务及产品。	香港/主板
23	广州遇见小面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餐馆	主要业务为自管餐厅经营及特许经营管理。	香港/主板

## (二) 红筹架构

2025年10月，4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6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司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	Softcare Limited/乐舒适有限公司	居家用品	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卫生巾和湿巾等婴儿及女性卫生用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香港/主板
2	Mininglamp Technology/明略科技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提供营销智能、营运智能及其他服务。	香港/主板
3	WeRide Inc./文远知行公司	应用软件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驾驶产品及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4	Pony AI Inc./小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驾驶汽车的运营和开发。	香港/主板
5	Innovation Global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创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	电解铝以及氧化铝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6	Seyond Holdings Ltd./图达通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	从事设计、开发及生产车规级激光雷达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7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轻松健康集团	保险经纪商	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和数字综合健康服务。	香港/主板

####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2025年10月，新增15家企业发行上市，其中，12家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3家企业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1	八马茶业 (6980.HK)	2025年10月28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加工、生产及销售茶叶及其他茶产品。	4.50亿港元
2	剑桥科技 (6166.HK)	2025年10月28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电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小基站、边缘计算与工业互联产品）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6.16亿港元
3	三一重工 (6031.HK)	2025年10月28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134.53亿港元
4	滴普科技 (1384.HK)	2025年10月28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主要从事Fast Data与Fast AGI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软件部署及标准质保服务）的销售。	7.10亿港元
5	广和通 (0638.HK)	2025年10月22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无线通信模块及其应用行业的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	29.04亿港元
6	聚水潭 (6687.HK)	2025年10月21日/红筹架构	香港/主板	主要从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电商SaaSERP服务。	20.86亿港元
7	海西新药 (2637.HK)	2025年10月20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集团从事的业务包括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9.94亿港元
8	云迹 (2670.HK)	2025年10月16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主要业务是(i)销售机器人及功能套件,主要包括机器人、相关硬件及其他套件; (ii)AI数字化	6.60亿港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系统，其中包括(a)提供AI驱动的机器人基础服务，主要包括订阅公司的机器人操作系统以及公司机器人及功能套件的综合AI支持；及(b)提供智能体应用，主要包括公司的标准HDOS的订阅服务、定制HDOS的开发服务及YJ-Platform，其中包括通过公司的智能售货机销售商品。	
9	轩竹生物 (2575.HK)	2025年10月15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集团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创新药的业务，专注于消化、肿瘤及NASH等多个治疗领域。	7.81亿港元
10	挚达科技 (2650.HK)	2025年10月10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主要于中国从事提供下列商品及服务：(i)生产、研发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及相关配件；及(ii)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服务、售后服务等。	4.00亿港元
11	金叶国际集团 (8549.HK)	2025年10月10日/红筹架构	香港/创业板	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机电工程的香港承建商，专门从事供应、安装、保养及维修(i)暖气、通风及冷气调节系统；(ii)电力装置系统；及(iii)给供水系统。	5000万港元
12	长风药业 (2652.HK)	2025年10月8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主要从事呼吸系统药物及其他相关医疗产品的研发。	6.08亿港元
13	网塑科技 (NPT)	2025年10月22日/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公司主要为中国塑料和化工行业的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和物流、支付和履行服务），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大的一站式塑料和化工原材料供应链管理平台。	950万美元
14	智慧物流 (SLGB)	2025年10月15日/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公司专注于工业原材料干线运输业务。凭借对目标市场宏观物流格局的了解，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经济高效、灵活可靠的物流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优化的运输方	500万美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式和路线。	
15	石榴云医 (P OM)	2025年10月 8日/红筹架 构	美国/纳斯 达克	公司专注于慢性病管理和医药服务，打造了一站式医疗服务 平台，有机地连接患者、医生和药品供应。	2000万美元

本通讯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通讯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本期执行总编：詹程**

**本期执行主编：范艺娜**

**本期责任编辑：刘昱、吴雨欣、章逸熠**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上海  
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  
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THREE  
lfc)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30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青岛  
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民生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  
金融中心17层1701单元  
电话: 020-38566666  
邮编: 510623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